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619/98-99 號文件

檔 號： CB1/PL/EA
電 話： 2869 9211
日 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發 文 者： 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 文 者： 陸恭蕙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吳清輝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1999 年 3 月 29 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1999 年 3 月 29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在討論政府建築物創
新能源效益器材試驗計劃時，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從實施
第 II 期試驗計劃而直接節省的款額為何，以及當局會就節約能源向公帑資
助機構提出何種建議。政府當局已提供所需資料，現謹附上該等資料，供
議員參閱。

事務委員會秘書

（鄧曾藹琪女士代行）

連附件

副本致：立法會其他議員
助理秘書長 1
總主任(1)3
助理法律顧問 1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政府建築物創新能源效益器材試驗計劃

背景

1. 在 1999 年 3 月 29 日上述委員會的會議上，當局向議員簡介上述試驗計劃第 I 期的推行情況，並提出展開計劃第 2 期的建議。議員要求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試驗計劃第 II 期可直接節省的開支，以及將會向公帑資助機構提供的節約能源建議。

第 II 期計劃可節省的開支

2. 鑑於從推行第 I 期計劃所得的經驗，以及採用了 5 年的還本期，預計第 II 期計劃可直接節省的開支約為 120 萬元。不同種類的器材所節省開支的分目表見附件 A。不過，如有關的器材是以原本屋宇裝備設計的一部分直接安裝而無須翻新改裝，將可節省更多金錢。此外，由於器材的產量因應市場需求和競爭而增加，我們亦預計器材的價格亦會下跌。

附件 A

向公帑資助機構提供建議

3. 我們現正製備指引，就裝設能源效益器材為建築界專業人士提供建議。運用電子鎮流器和變速驅動器的草擬指引見附件 B。我們將於 1999 年 7 月印製有關指引，並會分發給公帑資助機構和私營機構，其中包括地產發展商和設施經理。市民可以透過機電工程署的互聯網主頁閱覽有關指引。該指引將只會以英文版發行。

附件 B

4. 我們亦有意為非建築界專業人士，例如辦公室經理、業主委員會成員等人士，提供一份簡化而非技術性的小冊子，著重宣傳裝設這些器材可節省的能源和費用。這份小冊子將會備有中、英文版本。

規劃環境地政局
1999 年 6 月

政府建築物創新能源效益器材試驗計劃第 II 期
各類的器材所節省開支的分目表

建議中的建築物創新能源效益器材	預計成本 (百萬元)	預計節省開支 (百萬元)
(a) 照明及電力裝置：		
可調光暗電子鎮流器	0.6	0.12
電子鎮流器及緊急供電配件合併裝置	0.2	0.04
T5 螢光燈	0.5	0.1
智慧型照明控制系統	0.2	0.04
(b) 空氣調節系統		
透過現場探測器來控制空氣調節	1.1	0.2
間接蒸發式熱能回收系統	1.9	0.4
(c) 升降機及自動梯		
應用於電動機及驅動系統的能源善用裝置	1.5	0.3

合供： 6.0 1.2